附件2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度部门事中绩效监控报告

按照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泸县编审〔2024〕7号）文件的工作安排，开展2024年1月至8月部门预算执行、调整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完成和实现情况的绩效监控相关工作。

1. 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工作的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教育和体育体制改革政策以及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和体育工作的统筹规划与协调管理。

（二）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科专业建设，负责指导学校布局结构调整，负责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三）综合管理全县的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联系地方高等教育，指导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组织编写审定地方教材，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四）负责本部门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和体育经费、拨款、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负责国（境）外教育和体育援助、教育和体育贷款以及教育和体育国际合作项目的执行。

（五）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负责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

（六）统筹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全县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七）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八）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科技教育、电化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指导本系统的党建工作；负责指导所属单位党建工作，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所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九）综合管理全县学历教育考试和学籍学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指导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承担国家、省、市交办的教育和体育研究项目以及实验课题，指导全县教育和体育科研以及成果推广工作。

（十一）加强体育公共服务，促进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体育服务管理；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和体育彩票销售工作监督管理。

（十二）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的发展，指导和推进体育训练、体育竞赛、青少年体育工作和运动队伍建设，组织市级以上综合运动会的参赛和承办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监管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

（十三）积极开展教育和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做好外籍教师、专家的服务管理等工作。

（十四）指导教育和体育行业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对归口管理的社团进行监管。

（十五）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订本县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负责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十七）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以人民需求为中心，以人民美好生活为指引，统筹推进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加强全县教育、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

1. 机构基本情况

泸县教育和体育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泸县教体局本级；下设3个独立事业编制机构，即泸县电化教育馆，泸县业余体校，泸县教育发展促进中心。

截止2024年8月31日，泸县教育和体育局有在职职工66人（公务员27人、事业人员39人）。

三、预算绩效监控总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预算安排情况

公用支出，是用于保障泸县教育和体育局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主要包括：1.  政府采购长期项目5万元；2.  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900万元；3.  教体局义务教育公用经费6000万元；4.  义教免作业本费117万元；5.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信息化建设200万元；6.  学生资助项目5035万元；7.  组织考试工作40万元；8.  公办普高公用经费1100万元。

（二）1-8月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1-8月执行情况

1-8月，本单位公用支出172.1万元，为2024年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95.7万元的58.2%，20个项目支出6704.79万元，为年初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97万元的50.05%。

（三）部门预算绩效目标1-8月完成情况

公用支出

2023年1-8月公用支出指标完成过大半，完全能够完成全年制定的目标任务。

1.公用支出是保障我局更好地履行职能职责的执行面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会经费、福利费、维修（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费用。

2.公用支出的范围以及资金的管理和制度的建立与落实等情况：购买办公用品先审批后购买；差旅费报销，先审批后出差，报销时附上审批单和相关的文件、通知。

项目支出

1.专项资金县级财政年初预算安排8个项目13397万元，1-8月根据单位需要追加12个项目7023万元，全年共计执行6704.79万元项目资金。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义务教育、组织考试经费154.92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相关考试费用。

（2）义教免作业本费118.9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集中采购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用作业本费用。

（3）代管资金485.8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支付教师招考、初中毕业中考等相关费用。

（4）泸县建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250万元，主要用于泸县建校实训基地建设。

（5）送“温暖”5.76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慰问。

（6）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568.32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

（7）教体局中职免学费520.18万元，主要用于中职学生学费。

（8）教体局中职助学金162.3万元，主要用于补助中职学生生活费。

（9）教体局高中免学费242.06万元，主要用于免除高中阶段家庭困难学生学费。

（10）教体局高中助学金553.6万元，主要用于补助高中阶段家庭困难学生生活费。

（1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408.5万元，主要用于补助义务教育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生活费。

（12）校舍安全保障321.53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教学用房、设施安全隐患的排除费用。

（13）教体局义务教育公用经费39.2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义教学校运转开支。

（14）义教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212.96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各级各类学校信息化设备款。

（15）标准化考点建设30万元，主要用于标准化考点的建设。

（16）体育发展专项资金57.26万元，主要用于群众体育设备设施的添置、场馆修建的开支。

（17）义务教育优质均衡信息化建设442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信息化建设。

（18）学生资助项目108.52万元，主要用于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学生的县级资助。

（19）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5万元，主要用于公办幼儿园公用经费支出。

（20）教育高质量发展2017.82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工作。

（21）政府长期采购项目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采购。

（学生资助项目拆分成几个项目。）

总体而言，我局预算绩效目标任务稳步推进（项目资金支付未达进度的原因是项目还在逐步实施中），各个项目按制定的计划正常或推迟实施，能够保证2024年目标任务100%完成。

四、运行监控分析

（一）全年部门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收入14782.24万元,全年预计执行14782.24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其中：

一般性财政拨款支出预计执行14782.24万元，执行率达到100%。（基本经费预计执1385.24万元,执行率100%；项目经费预计执行13397万元,执行率100%，包括事中新增项目）；

事业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其他支出预计执行0元，执行率0%；

（二）全年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预计全年的绩效目标任务都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全部完成，对于未支付的项目资金，正在逐步的实施之中，部门支出绩效和项目支出绩效都能按照年初制订的目标任务完成。

               2024年9月25日